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组〔2022〕3号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党委、理工学院党委，党委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 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

根据《2022 年湖北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以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2 年学校党建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加强学校党的各方面建设，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

1.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感悟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聚焦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和深化政治监督，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健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落实、督查问责机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五育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巩固拓展党史学

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巡视整改任务、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重点任务跟进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确保政令畅通。(责任单位:主体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政治建设要求贯彻到学校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会议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加强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夯实统战工作基层基础,重视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教代会和工会作用,拓宽教职工参与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渠道。强化共青团工作改革创新,推进团学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责任单位:办公室·主体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统战部、工会、团委)

3. 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紧盯重点人、重点领域和敏感时间节点做好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加强阵地建设,依法依规严格审批管理,加强“三坛(团)一堂”(讲坛、论坛、社团和课堂)、“三微”(微信、微博、微视频)、“三平台一网”(报刊出版、广播电视、宣传栏窗和网站)管理。突出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好宣传文化、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和阵地,用好舆情监测平台和官

微信息发布平台，优化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加强师生员工自媒体管理，提升“微舆情”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提升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加大对巡察发现的意识形态工作问题整改督办力度。（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研工部）

4. 认真落实巡视整改任务。按照省委巡视组巡视整改工作要求，聚焦问题，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整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形成长效机制，用巡视整改的实际行动和效果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查找制度漏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规章制度“废改立”，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用整改成效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坚持政治巡察方向和职能定位，落实《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范有序开展好校内政治巡察。（责任单位：办公室·主体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 二、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5.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四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全面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坚持“随（及）时学、随事学”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的第

一议题,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作为党校和干部教育的必修课程,作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干部、教师、学生政治理论学习的分类指导。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对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全员培训。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及分领域学习纲要、学习问答等。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用好各类宣讲、“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教职工政治学习、干部网络培训平台等载体,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6.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全力营造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精心策划组织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主题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应急处置,规范校园传播秩序,严把正确导向。充分利用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文社科平台,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精品文化艺术活动,推进“一院一品”“一团一品”建设,做好品牌推介,讲好学校故事。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常态化开展师生先进典型选树,弘扬向上向善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筹推进精神文明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不断擦亮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做好新校区校园文化规划设计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

7. 着力提升思政工作实效。深化“五个思政”改革创新,巩固拓展“协同育人337工程”成效,不断强化“三全育人”

新格局。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持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强化隆中精神育人成效，引导师生爱学习、爱锻炼、爱公益，持续开展“青马工程”等教育培训、“三下乡”等主题教育实践，深化“隆中山下党旗飘工程”“格桑花”志愿服务等品牌影响。开展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师德规范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进一步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培育师德师风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守“四个相统一”，努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研工部、教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三、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8. 持续强化二级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好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严格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决定、先行把关和党政共同落实事项的执行。突出教育实效，举办二级党组织书记读书班。贯彻落实湖北省《高校组织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推进组织员选配，进一步明确组织员职责任务，完善保障与作用发挥机制，推进专业化发展。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体系，健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着力打造党建工作特色品牌，继续开展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示范引领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责任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9. 不断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不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不合格党支部整顿工作。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增强支部主题党日实效。推动二级党组织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进一步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学生党支部书记由辅导员或教师兼任。严格落实教师党支部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等方面的政治把关要求，彰显学生党支部在青年学生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创新教育形式，分类举办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发挥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辐射效应，推进学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责任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0. 有效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加大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力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发展结构，加大教职工党员发展力度，注重发展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继续加大在本科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认真落实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等工作，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做好党内统计分析。推进党员下沉社区常态长效，坚持“双报到”制度。认真落实《湖北省党内关怀帮扶实施细则》，妥善做好困难党员等走访、慰问、帮扶工作。（责任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 四、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1. 大力开展干部教育培养。继续实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通过暑期中层干部校内校外专题培训班、干部大讲堂等形式，拓展干部培训的内涵和外延。积极对接省委党校湖北省干部学习平台，引进网络培训资源，深化干部培训的广度和效度。积极推荐优秀干部参加上级党组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广泛拓展干部实践培养渠道，大力推荐在职干部到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挂职任职，多维度提升干部能力素质。（责任单位：组织部）

12. 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机制。落实好《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完善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完整链条，切实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储备。完善年轻干部信息库，建立持续发现、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继续办好年轻干部读书班，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增强纪法意识、廉洁意识。强化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历练，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做好日常调整补充，动态实现年轻干部配备目标。着眼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担当有为的年轻干部队伍。（责任单位：组织部）

13. 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严把政治首关，坚持事业为上，更加注重在重大斗争、重要改革、重点项目一线考察识别、发现使用干部。健全干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实干者撑腰鼓劲，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围绕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采



用平时考察、年度考核等方式，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树立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的鲜明导向，进一步调动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年度考核评价应用，突出人岗相适，做好干部交流调整。（责任单位：组织部）

14. 不断强化干部管理监督。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个人事项集中填报、信息汇总综合、抽查对象确定与报送、信息比对核实及处理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降低随机抽查少报漏报比例。规范做好领导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干部管理监督专项工作。深化政治监督，严格领导干部日常监督，引导和鼓励干部积极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为民服务；切实履行干部管理监督职责，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用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核查、信访举报查核、“一报告两评议”等监督成果，经常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落实好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责任单位：组织部）

##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15. 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计划和责任清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委常委会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委班子成员不少于2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强化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联系单位的党

风廉政建设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精神，推动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督促各二级党组织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明确风险防控责任人，进一步细化实化风险防控举措，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单位：主体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6. 切实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进行谋划，建立廉洁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鼓励各单位（部门）探索创新，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坚持“好正实优”创建目标，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清廉湖文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对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通过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教职工政治学习、领导干部讲专题廉政党课、班子成员相互谈话提醒、党员干部和师生参加知识测试等方式，加强党纪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淡泊湖”党风廉政建设微信公众号质量。（责任单位：主体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17. 不断强化纪委监督责任。推动纪委专责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省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实纪委日常监督，对人才引进、辅导员招录、职称评聘、研究生考试、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经营、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等重点领域，紧

盯日常管理“薄弱点”、问题易发“风险点”，督促主责部门加强风险防控的动态调整和管理。探索建立纪委与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制度，实现纪委书记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党组织书记谈话全覆盖。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深化“三转”，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8.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纠“四风”，严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整治师生身边“微腐败”。继续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强化提醒监督。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漠视侵害师生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学校事业发展中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问题。加强对学校《作风建设“奋进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党员干部奋发作为争创佳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反师德禁行“红七条”行为，加强对典型问题查办的通报曝光力度。（责任单位：主体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